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1.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南大贓158)字第488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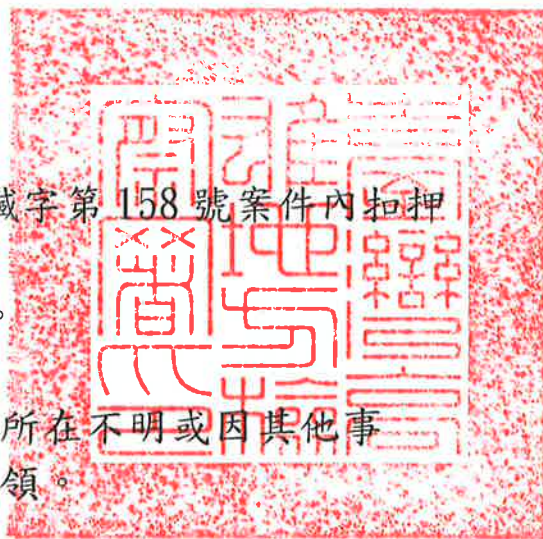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南大贓字第15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運費明細表 (苗栗))	2張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運費明細表 (燐聯))	2張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運費明細表 (信嚴))	1張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互助會明細)	1張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重量明細)	3張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結算明細)	15張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101年4月磅 單)	1包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101年5月磅 單)	1包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零散磅單)	1包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
10	電子產品(無線電)	1台		劉民鎮	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楠梓區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